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长市监宽罚送告〔2022〕4号

何晓光：

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依法对你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因你 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

经查，你于 2011 年 5 月 3 日注册成立吉林省忠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十队，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汽车零部件、喷涂焊接、汽车驾驶室组装及散件销售等，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你自 2019 年 12 月份在未经变更登记的前提下，擅自改变登记事项，将吉林省忠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营住所变更至宽城区兰家镇六马村大合隆屯，且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届满后，在该经营住所未办理营业执照继续从事汽车维修、汽车喷漆及汽车配件销售的经营行为，2021 年 9 月 16 日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后停止经营，无照经营时间不足 5 个月。你在此处无照经营时建立台账不齐全，具体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你上述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已构成无证经营销售汽车配件及汽车维修的违法行为。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你立即停止无证经营汽车维修及汽车配件销售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800.00元。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闫晖、杨航 联系电话：89991637

联系地址：宽城区四平路422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